

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件 河源市 扶 贫 工 作 局

河财农〔2019〕48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工作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各级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



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关于财政资金、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省下达我市、来自于中央财政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预算年度为节点，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县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各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到县区的中央资金由省统一分配。县区按照因素法分配

资金到乡镇，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镇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村数量、未脱贫人口数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反映贫困程度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中央扶贫资金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七条 使用中央扶贫资金发展特色产业的单位（企业），必须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方式可以是产业带动、解决就业、资产分红等。带动贫困户、带动方式可适时调整。同时，中央扶贫资金应折股量化分给贫困户，每年给予一定的分红保障，每年分红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金的 10%，保障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第八条 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的中央资金，原则上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省际边界等发展比较滞后的村。

第九条 中央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费由省确定下达给县区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地方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县区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三条 为优化扶贫项目审批环节，简化扶贫资金拨付手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批和拨付参照《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12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县区加快中央扶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限。市财政在收到省文件一个月内完成下达；县区扶贫部门自收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好分配方案，送县（区）财政部门下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县（区）扶贫工作组商财政局拟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报县（区）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审定，县（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同时，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将中央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工作组备案。

（二）县（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拨，加强资金监管。

（三）县（区）扶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辖项目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应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县区扶贫工作组、财政局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对本县区使用中央扶贫资金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每年12月3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送市扶贫工作组、市财政局。市扶贫工作组、财政局也将适时开展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进行全面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监管报告报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对应行业部门。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扶贫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本地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报市财政和市扶贫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